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8531号

郭文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告郭文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郭文强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99990元,支付利息44445.29元,还款违约金8753.53元,分期手续费9988.46元,共计163177.28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5日),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优客分期业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3月26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及分期手续费等;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